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392,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956,994.4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44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5日
-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39	益丰药房	定期报告	2026-06-15	2026-06-15至2026-06-24	2026-06-25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06-15	2026-06-15至2026-06-24	2026-06-25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赎回公告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发行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69.39 - 0.4 = 68.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湖南波发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新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438,010,675/95,028,044) $P1 = 30.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1.80\% \times 205/365 = 1.01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 $= 100 + 1.011 = 101.011$ 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273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王碧全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为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价格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面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大井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自有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北交所相关通知文件，于2026年6月15日与转让方大井子矿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17,686,264,798万元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049)，公告期间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即：人民币17,686,264,798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除支付除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外，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商定标的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标的企业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原则上应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按照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锡业集团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打造“全球最优质锡产品供应链和全球最优秀锡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对大井子锡业充分赋能以推动其技术改造与管理能力提升，在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布局内蒙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南锡业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大井子锡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割完成后，大井子锡业将纳入锡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与大井子矿业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1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98%；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02%；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98,602,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10%；反对44,771,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2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0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82%；反对44,776,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8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郭沛洪、雷雨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渝赤叙2标项目新青路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205,592,638.8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31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主要工程内容：渝赤叙2标项目K0+470.071至K28+380范围内工程范围内新青路路面层、水泥混凝土面板、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2%，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	是	2,000,000	2.23%	0.31%	否	2026年6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兴集团	41,079,168	6.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临沧飞翔	89,579,252	13.72%	33,500,000	35,500,000	39.63%	5.44%	0	0	0	0
合计	130,658,420	20.01%	33,500,000	35,500,000	27.17%	5.4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渝赤叙2标项目新青路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205,592,638.8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31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主要工程内容：渝赤叙2标项目K0+470.071至K28+380范围内工程范围内新青路路面层、水泥混凝土面板、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2%，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将在线参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